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陈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弘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陈弘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名陈弘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陈弘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在中国银行阜新分行授信总量即将到期,现阜新新玛特拟续用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鉴于该店铺系租赁经营,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故公司决定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阜新新玛特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岳天达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自2004年9月开业经营以来成长迅速,该店现有营业面积4万平方米,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利润总额4,978万元,为阜新乃至辽西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阜新新玛特发展稳健、成长迅速,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四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20号)。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弘基,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5年在辽阳市工商银行任会计、信贷员、储蓄所长;1988年至1993年在建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任会计副科长、储蓄科长、信贷副处长、办事处主任;1993年至1997年在大连建行建兴达城市信用社任主任、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2001年在大连证券交易中心任市场管理处处长(市委组织部任命正处级);2001年至2007年在天同证券东北总部任副总兼大连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10月在齐鲁证券大连鲁迅路营业部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齐鲁证券东北分公司兼大连鲁迅路营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2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9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0日15:00时至2014年12月11日15:00时(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4日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时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0日15:00时至2014年12月11日15:00时(交易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平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表决《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表决《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 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8)。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止2014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4年12月10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5日至12月10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八、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 ;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见附件2);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3);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通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和权限: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反对或弃权授权的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授权期限:　　受托时间:

附件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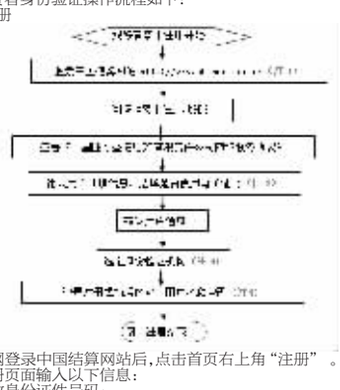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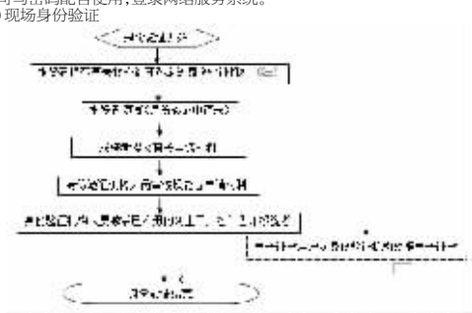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3: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

●公司拟于近期为: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2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未有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97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 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阜新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　　所: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56号

法 定 代 表 人:岳天达

注 册 资 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电脑、书刊、音像制品、通讯产品(不含审批项目)、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农副产品零售,烟零售,家电销售及维修;服装制作;柜台出租;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保健食品销售,洗烫、摄影服务;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不需申请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代收移动、联通话费及相关业务,家电以旧换新,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阜新新玛特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岳天达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自2004年9月开业经营以来成长迅速,该店现有营业面积4万平方米,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利润总额4,978万元,为阜新乃至辽西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阜新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9,742.3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13.49万元,净资产6,028.90万元,净利润为3,732.90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阜新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9,321.92万元,负债总额为14,240.18万元,净资产为5,081.74万元,净利润为2,594.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70%,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阜新新玛特发展稳健、成长迅速,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97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97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1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证券代码:600171　　编号:临2014-3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全部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正)5%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2014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经办相关股权出售事宜。

日前,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与浙江中正原股东之一自然人刘中秋先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总价人民币625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中正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中正成立于2000年3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133.26万元;法人代表:李健。经营范围为:生产:电信设备、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网络安全认证系统,信息设备安全认证系统,集成电路(IC)卡及读写机,防伪技术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商用密码产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应用: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网络安全认证系统,计算机加密技术,信息设备安全认证系统;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001008号),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中正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167.01万元,公司拥有的5%股权对应价值为人民币308.35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 公司对浙江中正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79.90万元 (未经审计),此次转让该股权后投资收益为345.1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47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的前期工作,因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所以预计2015年年初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特别提示

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10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事宜于2014年11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的说明。2014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告知函》,按照该告知函要求,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受宏观政策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同时受借款规模增加的影响,公司前三季度财务费用大幅上涨,因此2014年1-9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房产项目结算收入和开发项目转让收入两项。房产销售方面,根据测算2014年全年房产结算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将有大幅下降。开发项目转让方面,公司计划四季度进行梅江南零号岛住宅项目的挂牌转让, 并于2014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后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故此项目转让事项2014年底是否能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并于本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60号
债券代码:122037　　债券简称:09三友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三友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19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为 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1月26日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三友债,代码:122037)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2014年11月19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09三友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

回售实施完毕后,"09三友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960,000	0	960,0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56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6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5,822,784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65,531,84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18日、2014年9月27日、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日前,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9,709,058元变更为人民币965,531,842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11月 2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90 号),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工会2014年11月25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推选刘赛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其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刘赛兰女士简历

刘赛兰,女,1972年5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加入千金药业,历任销售会计、内部审计、营销公共事务员、核算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1月起担任审计法务部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9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披露《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2014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不超过30天。

2014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不超过30天。公司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及2014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8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 2014年9月4日、11日、18日、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 2014年10月11日、18日、2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目前,交易各方已对资产完成梳理整合工作,华电能源已开始启动收购华电集团所持铁岭公司51%股权的工作(详见华电能源10月24日的复牌公告)。待铁岭公司51%股权过户至华电能源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才能最终确定。为避